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3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檢察官章京文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310

編號：016

法務部長指示最高檢成立爭議死刑案件救濟審查小組

法務部於今(24)日下午舉行部務會報，會中羅部長因應顏檢察總長之提議，指示檢察總長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死刑案件救濟審查小組，對於目前判決死刑確定但具重大爭議而尚未執行之案件，再一次主動審核，以查其是否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，並據以提出救濟，貫徹法務部保障人權減少死刑使用之政策。

羅部長於今日部務會報中指出，顏檢察總長此項提議極具積極性，雖然法務部對於判決死刑確定案件執行之審核極為審慎嚴謹，惟部分尚未執行之受判決人，對於確定判決之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仍存重大爭議，鑑於死刑執行之無可回復性，及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3 項於去(104)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，關於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或證據，均可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，為避免冤獄，羅部長特別為上開指示，就受判決人否認犯罪且於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具重大爭議之案件，再一次主動審核該案卷證，如發現有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或發見該案認定犯罪事實與所採用證據顯屬不符，而有利於受死刑判決之被告者，應即主動聲請再審或提出非常上訴，以資救濟。希望藉由該小組之成立與運作，充分發揮檢察官監督法院判決及保障人權之職責。